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转让参股公司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将进一步促进各方在产业领域内的合作共赢，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各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

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合作双方本着平等合作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3日